

# 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公園兼體育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）（供大同佛道院使用）」案公開展覽說明會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年11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南屯區公所3樓第二會議室舉行（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3樓）

參、會議主席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江日順科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后簽到表

紀錄：蘇婉瑜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這案為大同佛道院的都市計畫個案變更，今天參與會議的包括議員服務處主任、大同佛道院代表以及關心本案之民眾，在場很多民眾都很關心這案，所以再請規劃單位詳細說明有關本案之內容，如果民眾對於本案有疑問或是想要提出意見，都可於宣傳單載明意見內容及聯絡方式向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今天辦理公展展覽說明會之開會目的是為了蒐集民眾意見，本案屬於個案變更，因於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」內政部都委會已審竣(保留案)，申請人依規定提出部分公園兼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申請，後續也將經臺中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，先請規劃單位進行簡報說明。

陸、簡報內容：略

柒、與會者發言概要：

一、朱暖英議員服務處代表：

各位好，我代表朱暖英議員服務處來這邊開會，大同佛道院這案也已存在蠻長一段時間，各位住在周遭的鄰居們有意見都可以儘量提出，不管是反對或是贊成都可以提出，謝謝各位。

二、王先生：

我是寶山里里民王○○，第一點，公告在市政府、都發局、南屯區公所，是要我們這些里民自行去那邊看嗎？公告在網站，這些長者都不會使用網路，要怎麼看到這些公告？

第二點:我周一才拿到這份公告公文，為何我們住在隔壁的寶山里里民竟然沒收到通知?在體育場用地內蓋一間廟，你們覺得恰當嗎?

### 三、廖先生：

我叫廖○○，我父親 22 年次廖○○，住的就是 118-9 地號上的耕地，我只是於農舍上蓋一個棚子，教育部連續 20 幾年開罰，已經被開罰一百多萬，甚至到現在還未中斷，至於你們這案之公告沒有通知大家就是違法的，三七五耕地就應該作為農業使用，管理單位應該督促其作為耕種使用。

### 四、王小姐：

這塊是公園兼體育場用地，我不同意變更，會破壞整體規劃，要地盡其利。

再者，我們的私人土地，政府單位將其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已經超過 25 年，像大同佛道院案都可以處理了，政府單位是不是也應該幫我們列為專案考量。

### 五、王小姐：

為什麼我們案子要審理這麼久，但大同佛道院的案子進度可以那麼快，我們案子到底還要多久?以及為什麼大同佛道院的案子可以加速處理，這部分請你說明一下。

### 六、王先生：

這邊原本是公園預定地，政府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已經超過 50 年未開發，是否要辦理徵收?

土地不屬大同佛道院所有，如果大同佛道院可以辦理變更，那其它三七五佃農是不是也可以跟他承買所有權?

既然是公園兼體育場用地，如果中間有一個宮廟用地不是很奇怪?要辦理變更可以，把他編列在高速公路旁邊，現在旁邊很多住家，已經影響到他們了。

### 七、王先生：

鄰近工業區，卻無大型公園、活動中心、學校，文山國小校舍已不足，孩子都要到其他學區就讀，教育用地不能用到教育資源上嗎?小孩的教育可以等嗎?

#### 八、廖先生(第二次發言)：

大同佛道院的土地取得過程屬違法，三七五耕地中所謂的租佃委員會，你要使用就要經過租佃委員會的同意，你現在說教育部同意，教育部憑什麼同意？

#### 九、大同佛道院代表：

這塊地屬教育部之土地，為學產基地，大同佛道院的承租範圍以前是作為稻作使用，但我們來的時候已經不正常使用了，所以它已經跟三七五租約那些無關了；且教育部是用建地的類型出租給我們，不是以農地的類型，因為它不是稻田了，這裡所稱建地不是蓋房子的那種建地，它現在已經不是農地，所以不是用農地的租金來計算，建物部分，我們來的時候建物就存在了，這部分你們也知道，我們也有繳交使用補償金。

第二是辦理速度部分，你們都認為大同佛道院辦理的速度很快，其實並沒有，如剛剛簡報所示，本案都尚未出臺中市政府，而你們的案子都已經到內政部進行審議了，所以本案才剛起步而已，剛剛科長講過，我們這案公聽完後，還要經過臺中市都委會審查，審查完才能送到內政部都委會接續審查，我們都是依照政府公告的法規辦理。

剛剛有提到為何大同佛道院不移到偏遠的地方，那是因為依據法規，大同佛道院只能變更所在地範圍，而不是我們硬要在這邊。

道路部分，大同佛道院也協助購買那條路，大家也有看到，以前很窄的路現在變很寬，那一小段，我們已經花 200 多萬去購買那條路。

最後要說，整個程序都是依照法令辦理，都要依序經臺中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查，我們希望讓事情順利解決。

#### 十、王先生：

我有幾點建議，大同佛道院土地取得屬非法取得，現在用名目把它變更為宗教專用區，當初在取得時就應該考慮到周遭環境及配套措施。

#### 捌、會議結論：

為使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，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市府提出意見，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，以利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#### 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

現場照片：

